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 收 系 列



纳税会计 (第三版) (含练习题)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梁俊娇 主编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 版 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 收 系 列



Tax

纳税会计^(第三版)

(含练习题)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梁俊娇 主编

←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会计/梁俊娇主编·3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09677-3

I. 纳…
II. 梁…
I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7038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纳税会计 (第三版)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梁俊娇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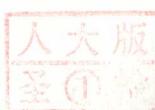
2008 年 9 月第 3 版

印 张 21 插页 1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1 000

定 价 29.00 元





总 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三版前言

吉培第一



梁俊娇，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主编《纳税检查》、《财政与税收》、《税法》、《中国税收制度与管理》等多部教材，并在《税务研究》、《中国税务》、《税务与经济》、《中国税务报》等杂志发表论文三十多篇。

伴随着“两税”合并、车船税等其他税种的调整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和执行，我们对《纳税会计》这本教材进行了再次修订。这次修订由梁俊娇、裘实完成，由梁俊娇定稿。由于时间比较紧张，难免会出现一些疏漏之处，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纳税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关于税收及其会计处理的方法体系。纳税会计是适应纳税人经营管理的需要，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中分离出来，并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门专业会计。

2002年12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并于近几年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具体会计准则，由于会计制度所遵循的原则与税法所遵循的原则及规范的对象不同，使两者在会计核算上的差异不仅不会消除，而且呈逐渐扩大之势。解决这一差异，要求企业在计算税款时按税法的规定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同时在会计处理上要遵循会计制度的规定以生成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书根据税法的最新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制度》及新实施的具体会计准则，对每一税种的涉税会计核算进行了详细讲解，并辅之以案例加以说明。尤其是对所得税部分的纳税调整事项，逐一进行了全面分析。本书最大的特点是“新”、“实”，结合最新的财税、会计法规，操作性强，易于理解和掌握。

本书第一部分的写作分工如下：第1章、第5章由中央财经大学王素荣副教授编写；第2章由中央财经大学梁俊娇副教授编写；第3章、第4章由首都经贸大学孟芳娥副教授编写；第6章、第7章由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王进副总经理（注册税务师）编写；第8章由中央财经大学黄桦副教授、河北经贸大学李丽副



教授编写。

针对教学内容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本书有重点地编写了相应的练习题，以帮助学生及自学者更好地理解、掌握相关的知识。第二部分由王素荣博士、孟芳娥教授、黄桦教授、李丽教授和王进经理编写。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学内容

第 1 章	纳税会计概述 /3
1.1	纳税会计的概念 /3
1.2	纳税会计的前提和原则 /7
1.3	纳税会计的科目与凭证 /13
1.4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18
第 2 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4
2.1	增值税概述 /24
2.2	增值税的会计科目设置 /29
2.3	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32
2.4	进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57
2.5	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核算 /68
2.6	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70
2.7	减免税款的会计核算 /81
2.8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会计核算及申报表的填制 /82
2.9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会计核算及申报表的填制 /105



第 3 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108
	3.1 消费税概述/108 3.2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116 3.3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123
第 4 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26
	4.1 营业税概述/126 4.2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130 4.3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134
第 5 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137
	5.1 企业所得税概述/137 5.2 所得税会计基础/143 5.3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147 5.4 纳税调整项目及其会计核算/156 5.5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176
第 6 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189
	6.1 个人所得税概述/189 6.2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199 6.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203
第 7 章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210
	7.1 土地增值税概述/210 7.2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215 7.3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218
第 8 章	其他税种的会计核算/223
	8.1 关税的会计核算/223 8.2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233 8.3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239 8.4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244 8.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246



8.6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249
8.7	车船税的会计核算/253
8.8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258
8.9	契税的会计核算/261
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264

参考书目/269

第二部分 练习题

第1章	纳税会计概述/273
第2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276
第3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292
第4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298
第5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303
第6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310
第7章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315
第8章	其他税种的会计核算/318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本部分内容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免费):

www.crup.com.cn/jingji





第一部分

教学内容



纳税会计概述

本章主要介绍纳税会计的基本概念、纳税会计的核算方法、纳税会计的科目与凭证、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纳税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为以后学习具体的税种会计打下基础。

本章首先对纳税会计进行简要介绍，然后就纳税会计的核算方法、纳税会计的科目与凭证、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具体阐述。在学习过程中，应注意将本章所学知识与前面所学的财务会计知识结合起来，以便更好地理解本章内容。

[学习提示] 纳税会计是融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门专业会计，是一门边缘学科。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学习本章应掌握纳税会计的概念，纳税会计的前提和原则，纳税会计的科目与凭证，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1 纳税会计的概念

1.1.1 纳税会计的概念

纳税会计（taxation accounting）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关于税收及其会计处理的方法体系。纳税会计是适应纳税人经营管理的需要，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中分离出来，并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门专业会计。纳税会计进行应纳税款的计算、税款缴纳及退补税款的核算，离不开财务会计的方



法体系；纳税会计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纳税控制，需要借助于管理会计的方法体系。

纳税会计形成时间比较短，其制度与体系尚不完善，纳税会计的定义也有多种表述。

美国著名纳税会计专家吉特曼博士认为：纳税会计主要是处理某项目何时被确认为收入或费用账务问题的一种专业会计。

日本著名纳税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纳税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税法中的课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的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

台湾辅仁大学会计系主任吴习认为：纳税会计是一种融合会计处理及税务法令为一体的专业技术，借以引导纳税义务人更合理而公平地缴纳其应负的租税。

国内著名纳税会计学者盖地教授认为：纳税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令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税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

综上所述，纳税会计是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及其专门方法，核算和监督纳税人的纳税事务，参与纳税人的预测、决策，达到既依法纳税，又合理减轻税负的一个会计学分支。

1.1.2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不但在会计主体、计量尺度等方面相同，而且纳税会计的计税依据是财务会计所提供的资料。也就是说，纳税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纳税会计资料大多来源于财务会计，它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相符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务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纳税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做调整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如下。

1. 会计目标不同

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会计主要是向管理者（政府有关综合部门）、投资者和债权人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动状况等方面的信息，以供其衡量、预测、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利能力，并做出相应的政



策、投资和信贷决策。

纳税会计主要是向税务部门及企业决策者提供有关企业应纳税款等税务方面的信息，供税务部门审核、检查企业计税情况，供决策者掌握企业的税负情况。

»»» 2. 核算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各种会计法规制度，包括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纳税会计的核算依据除了各种会计法规与制度外，更重要的是税收法律法规。当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不一致时，纳税会计则以税收法规为依据来调整财务会计核算结果。

»»» 3. 提供的信息不同

纳税会计通过计量、计算、检查等专门方法，保证纳税人按税法的规定纳税，使纳税人既不违反税法规定，又使其税负最低。纳税会计主要编制纳税申报表及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列明应交税款、未交税款、减免税款和应退税款等内容，提供有关纳税的资料。财务会计通过记录经济业务，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

»»» 4. 会计原则的运用上不同

财务会计一般采用权责发生制处理会计事项，而纳税会计则由于其会计目标的制约，必须采用联合制处理会计事项。所谓联合制是指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同时运用进行会计处理。并且，纳税会计在进行纳税业务核算时，较少运用稳健原则，而财务会计在其整个核算过程中都要贯彻稳健原则。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提供的是关于纳税人的不同方面的信息，为使信息更为明确和实用，因此，将纳税会计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自成学科体系。

1.1.3 纳税会计的特点

纳税会计具有法律性、专业性、融合性和两重性的特点。

»»» 1. 法律性

这是纳税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主要标志。纳税主体不论采用何种记账



基础进行核算，都必须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宪法规定，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因此，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纳税，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是纳税会计的一个目标。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严肃性，如果纳税人不遵守税法，就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承担刑事责任。

2. 专业性

纳税会计运用会计特有的专门方法仅对纳税有关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包括计算税款、填制纳税申报表、办理纳税手续、记录税款缴纳及退补税款情况、编制纳税报表等，都需要有会计专业知识和税收专业知识，因此，它是专业性很强的会计学科。

3. 融合性

纳税会计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制度于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纳税会计在依税法核算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各专业会计的特点进行会计核算。纳税会计研究的对象是税务管理活动中的会计问题，同时又是会计核算中的税务活动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纳税会计是研究税务与会计交叉问题的一门边缘性、应用性经济学科。

4. 两重性

纳税会计的两重性是指其会计目标的两重性。第一，纳税会计最重要的目标是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离开了这一特定目标，纳税会计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纳税会计报送的纳税申报表与税收缴款书等会计资料，旨在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与审核，完成其纳税义务。第二，纳税会计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纳税人要依法纳税。纳税人要充分行使权利，维护其权益。

1.1.4 纳税会计的目标

纳税会计的目标是向纳税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关于纳税人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等税务活动方面的会计信息，以利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纳税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有各级税务机关和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各级税务机关可以凭借纳税会计的信息，进行税款征收、检查和监督。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包括经营者、投资



人、债权人等，可凭借纳税会计的信息，了解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和税收负担，并对其进行税收筹划、进行经营决策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纳税会计的目标，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纳税会计要以国家的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在财务会计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正确进行与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有关的会计处理和调整计算，正确及时地填报有关的纳税报表，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 2. 正确进行税务处理，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纳税会计要求纳税人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申报或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有权申请延期申报或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有权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纳税人在处理各种税务问题时，要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3. 合理选择纳税方案，科学进行纳税筹划

纳税会计涉及的是与纳税人纳税有关的特定领域。在这个领域，要服从和服务于纳税人经营管理的总目标，即合法地减轻纳税人税负，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因此，进行税收筹划，选择税负较轻的方案，也是纳税会计的目标之一，是纳税人享受权利的具体体现。

1.2 纳税会计的前提和原则

1.2.1 纳税会计的基本前提

纳税会计目标是向税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有关纳税人税务活动的信息，以利于他们的管理或决策。而纳税人错综复杂的税务业务，使会计实务存在种种不确定因素，要进行正确的判断和估计，必须首先明确纳税会计的基本前提。由于纳

